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官昭晴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
聲沒字第10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仿冒「LONGCHAMP」商標手提包、仿冒「MICHAEL KORS」商
標皮夾各壹件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官昭晴於民國108年3月前某日，在露天
拍上販賣來源不明之仿冒「LONGCHAMP」商標圖樣手提包，
為警查獲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調偵字第978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惟扣案之仿冒「LONGCHAMP」商標之手提包1件及「MI
CHAEL KORS」商標之皮夾1件，為侵害商標權之物，爰依刑
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
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按侵害商標權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定有明文。是商標法第98條所規定之
物即屬專科沒收之物，自可依法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
9年度調偵字第9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前開不起訴處分
書1份在卷可稽。而本件扣案仿冒「LONGCHAMP」商標之手提
包、仿冒「MICHAEL KORS」商標之皮夾各1件，均係仿冒商
標之商品，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

01 報表、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貞觀
02 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上開扣
03 案物均係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為專科沒收之物，不問屬於
04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
05 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依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07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王思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